



 **Howse Williams**

争议解决业务

2023 年 5 月

目录

目录.....	1
关于本行.....	2
商业.....	3
企业及监管.....	3
医疗疏忽及医护.....	3
保险／专业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	4
航运及国际贸易.....	5
海上人身伤害.....	5
物业及大厦管理.....	6
Chris Howse (何基斯).....	7
简锦辉 (David Kan).....	9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11
Bernard Murphy.....	12
Oonagh Toner (唐虞花).....	13
Alison Scott.....	14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15
廖慕贤 (Maureen Liu).....	17
李泽文 (Desmond Lee).....	18
周荣富 (Gary Chow).....	19
黄伟强 (William Wong).....	21
黄澧欣 (Janie Wong).....	23
梁健邦 (Tony Leung).....	24
我们的团队.....	26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香港独立律师行，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创造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家独立的律师行，我们能将法律和商业上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为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商业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涵盖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和私营企业、跨国综合企业以及本地家族企业。业务领域包括：

- 另类争议排解程序，包括仲裁及调解（**Chris Howse** 为认可仲裁员兼调解员，及**简锦辉**为认可调解员）。
- 银行／金融服务纠纷。
- 商业合同纠纷。
- 商业欺诈。
- 争议性遗嘱认证。
- 诽谤。
- 股东／特许经营权／合资企业纠纷。
- 董事会纠纷。
- 贸易融资／货品销售纠纷。

企业及监管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企业及私人专业人士）包括受政府、专业及其他公共机关的调查、纪律处分程序及检控等监管制度规管的客户，常为司法核程序的当事人。涉及的案件种类繁多，包括：

- 代表被监管调查进行内部调查的客户;提供合规性意见及就许可证和其他应用程序向监管机构提供咨询，并代客户与监管机构进行联络。
- 出席相关委员会、审裁处及法院的行政、监管、纪律处分及法律程序。
- 争议性并购。
- 公众研讯。
- 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廉政公署及商业罪案调查科的调查及检控。
- 医学法律团队与专业弥偿保险团队携手合作，处理有关专业监管机构的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事宜。

医疗疏忽及医护

医学法律团队由合伙人 **Chris Howse**、**简锦辉**、**Bernard Murphy**、**Oonagh Toner** 及 **Alison Scott** 领导。**简锦辉**及 **Bernard Murphy** 具备律师及医生双重资格。

我们的客户包括：私家医院及医生、护士、助产士、牙医、物理治疗师、集团诊所、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及其保险公司。我们提供有关以下医学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 医院／诊所内部政策及程序（例如：入院、转院手续及事故报告）以及医疗风险管理。
- 护理及运作，包括护理运作指引、针对护士的疏忽索偿以及医护人员雇佣事宜。

- 病人投诉，包括卫生署接获的投诉。从调查初期向私家医院及一般诊所及牙科诊所提供协助。
- 针对医生、牙医及私家医院的医疗疏忽索偿，包括索赔金额高昂的产科案件及脑部损伤索赔。我们的团队成员是多间医护专业弥偿保险公司的法律委员会成员，曾处理大量医疗疏忽索偿。
- 就保密事宜、病人权利、知情同意、文件记录、记录保存及信息公开（包括病人身故后的信息披露）提供一般的法律及道德规范咨询服务。**简锦辉**在处理精神健康事务方面素有经验，并定期在专科院校、私家医院及一般诊所和牙科诊所讲学。此外，他亦是监护委员会成员。
- 代表客户出席死因研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医务委员会及牙医管理委员会的研讯。**Bernard Murphy** 出席死因裁判法庭研讯素有经验，而 **Chris Howse** 经常于医务委员会及牙医管理委员会的研讯出庭代讼。
- 刑事诉讼，包括误杀及猥亵侵犯；廉政公署调查及《防止贿赂条例》；以及违反《药剂业及毒药条例》及《危险药物条例》的事项。
- 传媒报导。
- 与私家医院日常运作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例如债务追偿、广告及业务推广、有关病人护理的家庭纠纷、授予医院住院特权、不遵医生劝告提前出院及医护行业的雇佣事务）。

保险／专业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涵盖各行各业，包括医生、牙医、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地产／物业代理及测量师。

我们的保险团队、医学法律团队及航运团队紧密合作，使我们相互契合的业务领域最大化。

我们的团队成员是会计师、医生、牙医及律师等专业弥偿保险公司的法律委员会成员。此外，我们的合伙人亦在众多医疗及保险机构担任荣誉顾问，并为专业监管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主要专注于以下领域：

- 针对各专业人员的专业疏忽投诉及索偿
- 一般保险的所有事宜（例如保险范围、弥偿、申索综合、业务中断、事件及法规）
- 处理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索赔

何韦律师行以领先同行的医疗及商业专业弥偿保险团队，成功为客户处理大量涉及众多行业专业人士及机构的大额重大专业弥偿申索及作出抗辩。

雇佣事务

何韦律师行的雇佣事务团队由合伙人**杨善茹**领导，致力为客户提供有关香港雇佣法各个方面的法律意见，包括保密条款、资料私隐问题、性别、种族、家庭岗位及残疾歧视、禁止包揽条款、公积金、削减福利、裁员、限制性契诺、购股权计划、业务转让、即时解雇、终止雇佣关系、终止雇佣关系时应付的款项、不当终止雇佣关系及跳板济

助（springboard relief）等。此外，我们亦定期与其他亚洲司法权区的律师合作，提供有关移民及工作许可证申请方面的咨询服务。

我们向客户提供争议及非争议的香港雇佣事宜方面的全方位服务，包括起草雇佣合同、员工手册及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处理终止雇佣关系所产生及期间的纠纷等。

我们的客户包括众多国际及本地行业及市场的机构及个人，大部份客户为金融机构及专业企业。

2013 年，何韦律师行获全球法律专家 (Global Law Experts) 评为香港的年度国际雇佣事务律师事务所。

航运及国际贸易

何韦律师行的航运团队由 **Chris Howse**、**David Coogans** 及**梁唯廉**领导。客户包括承租人及其承保人（保赔协会）、货主、货运代理、船东、追偿代理、银行、物流公司、货仓、码头、港务局、商品交易商及其承保人。我们的业务领域包括：

- 保赔及抗辩协会相关工作
- 保单条款及纠纷（如战争风险、违反保证、可保权益、没有披露重要事实等）
- 租船合同及提单纠纷
- 船舶碰撞、营救及残骸清理
- 商品及货品销售纠纷
- 贸易融资
- 海事保险纠纷（货物及船舶保单）
- 在香港、韩国及中国内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海事仲裁
- 协议备忘录纠纷
- 人身伤害及船员申索

海上人身伤害

何韦律师行的航运团队及医学法律团队携手合作，提供有关海上人身伤亡事务的咨询服务。

争议性遗嘱/信托

何韦律师行的的争议解决团队连同其家庭及婚姻团队会一同处理争议性遗嘱及信托的问题，包括涉及一些有争议的遗嘱而产生的诉讼、遗产管理、执法的信托安排、竞争的有利权益，以及所有情下的继承方式。

物业及大厦管理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包括一些大型的国际房地产代理、上市地产发展商、国际及本地物业管理公司、准政府机构、房地产投资基金会、商业/住宅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商业和香港的个人业主及租客。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0
手提	+852 6051 4608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专门解决海事及商事争议，在香港法庭及亚洲各地的国际仲裁中处理各类纠纷。他有丰富经验代表船东、租船方及其保赔协会处理各类型干货航运诉讼。他亦特别擅长处理煤炭、铁矿石、镍矿石及荧石航运所引起的问题。

Chris 在法律界有逾 35 年经验。他曾创立齐伯礼律师行香港分行，于 1983 年至 2011 年间担任该分行的资深合伙人兼管理合伙人。他具备丰富的仲裁经验，取得香港、中国（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韩国、马来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员资格。他曾代表当事人处理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伦敦、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仲裁。此外，Chris 亦是一名认可调解员。

Chris 向香港各界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经纪、建筑师、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有关专业弥偿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Chris 与另一位合伙人简锦辉共同带领医学法律团队，为医生、牙医及其弥偿提供者（医疗保障协会（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及牙科保障有限公司（Dental Protection Ltd））、私家医院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另外，Chris 亦会就进口及分销药物、医药产品、药物责任申索及监管的相关事宜为私家医院、医护企业及医药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83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5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75 法学院
1973 布里斯托大学（荣誉）文学士
1970 日内瓦大学

▼ 专业认许／资格

1978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专业团体

仲裁：

英国仲裁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会）资深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香港海事仲裁小组仲裁员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员

香港仲裁法检讨委员会成员（1996 年至 2000 年）

专业弥偿保险：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申索委员会成员（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咨询委员会成员（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工作小组成员（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专业弥偿检讨委员会主席（2002 年）



简锦辉 (David Kan)

合伙人，*讼辩*律师

直线	+852 2803 3658
手提	+852 5181 3990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简律师同时是注册医生／和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创办院员。他约30年前「换班子」到法律界执业，但他仍一直专门处理医疗法律。

目前简律师和何基斯率领一支医疗律师团队，该团队是香港同类型团队中最具规模的，有丰富的抗辩临床疏忽申索的经验。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的出庭代訟經驗。他明白参与案件的重要性，并自第一天起便管理证据和策略。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監管的法律意見。他亦特別就精神健康法律、医疗刑事诉讼、临床试验及公司交易的尽职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于2008年，簡律師獲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委任為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該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提供临床风险管理的培訓。

简律师亦保持对临床医学的知识与时俱进。他为多间政府医院及知名国际学校等担任理事会成员。他是英国壁球协会的合资格教练，差不多每天也会进行训练。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9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98 英国律师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1996 英国律师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医学院病理学系名誉副教授
香港大学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基尔大学医学法律硕士学位
伯明翰大学法律实务课程（获表扬）
伯明翰大学法律专业共同试
诺定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诺定咸大学医学表现奖
诺定咸大学医学科学（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兰及韦尔斯

文学硕士（医学法律），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科院
员，医学科学（荣誉）学士，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 专业团体

香港眼科学会、香港医学会、香港牙医学会、英国医学会香港分会、香港执业眼科医
生会、香港防盲协会、香港私人执业专科医生协会、香港眼科医学院、香港精神醫學
會、香港西医工会及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顾问

其他：

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名譽副教授

沙田复康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律及法证医学科创办院员

香港妇产科学院道德委员会成员

香港监护委员会前成员

香港新医学法律学会前副会长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72
手提	+852 6628 0033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业争议律师，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争议。David 具逾 25 年处理商业争议解决的经验。他为广大的航运业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David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国际贸易以外的事宜，包括无力偿债事宜、股东争议及追讨和追踪互联网／身份欺诈导致的金钱损失。

在取得律师资格前，David 曾任英国商船队的甲板高级船员，于冠达蒸气船公司（Cunard Steamship Company）工作。他曾处理多项受瞩目的伤亡事故。

David 广泛处理各种争议，曾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国处理有关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及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澳洲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5 澳洲悉尼半岛东方邮轮(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顾问
198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6 冠达蒸气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教育

1985 伦敦法学院(Chancery Lane) 律师执业试
1984 英格兰安格利亚大学 (Anglia University) 荣誉文学士
1980 英格兰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国二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 专业认许／资格

1987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9 香港
1991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维多利亚州及澳洲首都领地）

▼ 专业团体

澳洲 LEADR 及全国认可调解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海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海事训练委员会成员



Bernard Murphy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6
手提	+852 9093 1752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时具医生及律师资格，代表医疗机构、医生、牙医、兽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广泛处理不同事务。**Bernard** 亦处理医务委员会、牙医管理委员会及兽医管理局的纪律程序及死因调查，由调查展开至代表客户出席纪律研讯及死因研讯，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于该大学任教院前及急救护理理学硕士及院前及急救护理深造文凭课程。**Bernard** 亦为从事/有志从事专家证人工作的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专家证人训练。

毕业于亚伯丁大学医学院，在正式成为律师之前，他曾行医逾十年，大部分时间均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工作。于医疗训练期间及其后，**Bernard** 于英国国民保健署医院任职医生。于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Bernard** 于中国及香港从事紧急医疗运送的工作。他亦一直从事香港的私营医疗服务。

自 2008 年起，**Bernard** 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员。于 2021 年，他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2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2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PCLL)
2001 曼彻斯特都会大学法律深造文凭 (PGDL)
1988 鸭巴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MB ChB)

▼ 专业认许／资格

2021 爱尔兰
2005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中文大学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员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英国医学会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分会成员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爱尔兰律师会会员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97

+852 2803 3608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专门进行争议解决及商业与专业人员疏忽诉讼。她亦处理医疗疏忽索偿，为医护专业人员就合约、规管及刑事等一系列问题提供建议。Oonagh 在取得律师资格之前为一名工业设计师，曾在伦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设计与广告界工作。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5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2005 年前 爱尔兰都柏林律师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都柏林格里菲斯学院法律学院
爱尔兰都柏林国立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学士
伦敦皇家艺术学院设计（设计管理）硕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7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6 香港
2005 爱尔兰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Alison Scott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与何韦律师行的资深合伙人 **Chris Howse** 于香港齐伯礼律师行担任合伙人。她于争议解决和商业以及专业疏忽的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Alison** 于 1998 年返回英国，但于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韦律师行。

Alison 继续就商业诉讼事宜包括政府机构的规管调查及公司诉讼包括股东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于何韦律师行的医疗法律业务领域为医生、牙医及其他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弥偿建议和协助。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1991 齐伯礼律师行

▼ 专业认许／资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12
手提	+852 5293 6967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经验处理广泛的商业诉讼，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营公司的股东纠纷（大部份涉及跨国性质）。他亦处理涉及金融服务机构的诉讼（包括不当销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资产收购纠纷。

Michael 于何韦律师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处理争讼性雇佣事宜（代表雇主及雇员处理法律事务），例如有关终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离职后就业限制、歧视申索和合伙人争议。他就内部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向雇主和法定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代表多名个别人士处理证监会调查。**Michael** 拥有丰富经验进行及抗辩司法复核程序。

Michael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保险方面的事务，特别是就专业疏忽申索进行抗辩以及就保障范围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自 1998 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专业弥偿计划的外聘律师，并代表本地及国际律师行处理各项申索。

▼ 工作经验

2015 何韦律师行
2012 高嘉力律师行
2002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998 高露云律师行
1994 何敦 麦至理 鲍富律师行

▼ 教育背景

1987 澳洲悉尼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4 香港
1994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7 澳洲新南威尔士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 经刊登判决

- Philippe Delhaise 诉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诉 Mirko Sacconi [HCA 2061/2004]
- 贺英诉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诉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诉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专业认可

Michael 获《钱伯斯亚洲》评为第二等雇佣律师及第三等保险律师。评论包括：

2017：「他的举止冷静、镇定，能帮忙处理危机。」

2015：「资深律师」

「非常优秀的诉讼人—经验丰富及沉实稳重」

2014：「是经验丰富的诉讼人，他通晓其法律事务，给客户明智和考虑周到的法律意见」

「他是处理限制性契诺、合伙人争议及本地规管机构调查的能手」

2013：「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确的法律意见」...「无间断为客户提供即时回应及技术支援」

2012：「判断精确及法律技能卓越」...「是处理劳资事务上的商业诉讼事宜的资深律师」

2011：「在雇佣诉讼方面有深厚的经验」



廖慕贤 (Maureen Liu)

合伙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师专门处理争议解决及医疗法律问题，为医护专业人员及医院就临床疏忽申索及投诉、死因研讯及纪律处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见。廖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与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教育

2008 牛津大学民法学士 (BCL)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6 香港大学法学士(LLB)

▼ 专业认许／资格

2010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李泽文 (Desmond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0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是本行的合伙人之一，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及遵例事宜，以及复杂的跨境商业和股东争议。李律师经常向财务机构、跨国公司、国营企业、初创企业及私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及代其行事。

李律师特别富经验代表客户处理香港执法机构及市场规管机构如证监会及廉政公署的复杂调查。他亦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法庭商业诉讼及仲裁，包括跨境商业 / 贸易争议、公司重组 / 无力偿债、债项及资产追收、财务产品争议、投资者 / 股东争议及诈骗 / 白领罪行。

李律师于香港备受好评，并于香港、英格兰及韦尔斯、澳洲维多利亚州三地取得律师资格。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21 何韦律师行
2016 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07 香港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 教育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6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律实践研究生文凭(荣誉)
2005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学士(二等一级荣誉学位)
1998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商业系统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11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
2009 香港律师
2006 澳洲(维多利亚州)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成员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成员



周荣富 (Gary Chow)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538
+852 5208 8963
+852 2803 3608
gary.chow@howsewilliams.com

周律师于 2008 年获认许为律师，专门处理人身伤害及保险相关的诉讼。他是非常经验丰富及可靠的法律执业者，并具有强大的技术能力。

周律师经常代表责任承保人行事。他具丰富经验抗辩涉及工伤事故、交通意外、占用人责任及医疗失误的人身伤害申索。他就许多复杂的保单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周律师亦担任专业弥偿承保人的承保范围及辩护律师，处理涉及教育机构及医护专业人员的申索。

周律师富经验就规管及遵例事宜、合同争议、债项追讨、雇佣相关事宜、资料私隐事宜、仲裁及刑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主要经验：

- 就保单承保范围及不保事项、保单传释、重复保险、寻求共同保险人供款、不履行保单责任、追讨投保人、不足额保险、可保利益、代位申索权、强制保险法例项下的法律责任等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处理针对第三方过失责任人提出的代位(追讨)索赔。
- 处理、调查、抗辩及解决由轻伤至截瘫／四肢瘫痪／致命的不同程度的人身伤害申索(以协商、调解或审讯结束)。
- 处理针对共同被告人提出的供款／弥偿申索。
- 处理、调查及抗辩高度可疑的人身伤害申索，并成功使申索人撤回或中止申索，或以低的申索水平于早期阶段解决申索。
- 代表建筑承办商、物流公司、清洁公司、保安公司、物业管理公司、食肆、零售店、安老院舍、办公室、中小企等处理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5 条针对第三方过失责任人提出的工伤事故申索及追讨申索。
- 就工业的传讯令状、欠付按期付款的申索及针对雇主向劳工处提出的投诉提供法律意见及进行处理。
- 就本地协议及强制保险法例项下的法律责任向汽车承保人及香港汽车保险局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对交通意外的人身伤害申索作出抗辩。
- 就屋苑、商业大厦及商场发生的意外代表物业管理、保安及清洁公司行事，并就其各自的公共责任政策及服务合同项下与物业管理、保安及清洁公司之间的相关供款 / 弥偿申索提供法律意见。
- 就住宅、商业及酒店建筑物的渗水申索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物理治疗师、脊医、中医师及视光师处理涉及指称的疏忽治疗之失当行为申索。
- 代表特殊学校及老人院舍处理涉及声称的疏忽照顾之人身伤害申索。
- 代表教育机构及其管理委员会就各类有关雇佣事宜(如解雇、暂停雇用、纪律处分程序、雇佣条款变更、减薪、失实陈述等)、歧视、声称不当或疏忽学童照顾、指引或纪律、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申索进行辩护。

- 处理电话查询热线以回答投保人有关保单承保范围及申索通知事宜的查询。
- 就香港发生的重大屋顶倒塌事件所产生的保单责任、代位申索事宜、法律责任及损失金额向财产全险及业务中断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 2019 冠状病毒所产生的业务中断申索及保单承保范围的事宜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债务追讨申索及相关的强制执行行动及破产／清盘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就投保人向保险业监管局提交的投诉向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3 其礼律师行

2009 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08 李宇祥, 彭锦辉, 郭威, 叶泽深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6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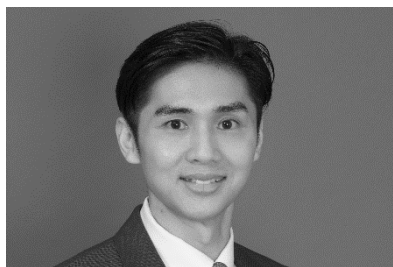
2005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8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黄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 and 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数据泄露等事宜进行的调查。

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经常就有关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新业务协议起草、牌照问题和内部控制，以及诸如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作为一名诉讼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方面的咨询拥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自 2018 年，黄律师一直获法律界目录及排名认可，包括《法律 500 强》Legal 500（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法律界名人录》Who's Who Legal（调查领域的「未来领导者」）、《律商联讯》LexisNexi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和《中国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新星」）。

客户一直对黄律师提供非常正面的评价：

「因其一流的诉讼工作而备受赞誉，他代表客户处理与市场不当行为和白领犯罪有关的调查」《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2》

「一直是个佼佼者：他在商业上很精明，技术上很好，而且反应极快」《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一丝不苟、专业、周到，愿意倾听和考虑客户的需求」《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不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经验，而且还拥有出色的合规相关技能和技术，可以与监管机构打交道。他在民事诉讼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应迅速。」《法律 500 强香港 2021》

「非常有经验和高度熟练的诉讼律师」，「反应能力和态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1》

「知识渊博」，「有能力提供简洁和适当的建议」《法律 500 强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伟律师行之前，黄律师在高伟绅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和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银美林和瑞士信贷法规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师行的香港和伦敦办公室接受培训和工作。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他能说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和粤语。

黄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为多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上市公司内部调查或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调查程序中提供咨询。
- 为某美国银行的前高管，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调查中提供咨询，该调查涉及其在中国招聘工作中的潜在不当行为
- 就为某机构投资者管理投资所引起的纠纷向中国主要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涉及高等法院诉讼。
- 就监管机构的调查和高等法院的诉讼向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涉及范围广泛，包括不当销售、保荐人工作、发布研究报告、开展无牌受监管活动、电话录音要求等。
- 为某知名保险公司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在分销与保险有关的保险计划时可能存在的欺诈行为以及相关的监管和刑事调查、客户投诉和诉讼（包括紧急申请强制令）
- 就金融犯罪事宜向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包括反洗钱调查、制裁合规、反贿赂腐败问题等
- 在香港首例因竞争法问题引起的私人诉讼中提供咨询
- 就雇佣/雇员（骚扰投诉、涉嫌不当解雇）、数据隐私（对违反《个人隐私条例》下的保障责任的调查）和网络安全（危机管理）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行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银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优等）
2004 香港大学法律一等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6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8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会员（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黄澧欣 (Janie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7
+852 6201 1312
+852 2803 3608
janie.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亚洲的国际仲裁、复杂的商业诉讼及跨境调查。她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争讼性事宜，包括跨境诈骗、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及判决、无力偿债、知识产权、并购交易、私人股权投资、产品责任、专业疏忽及股东争议。她亦就监管合规、贿赂及/或贪污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处理收购前的尽职审查。最近她担任清盘人，处理价值 110 亿美元的中国国家联系集团的重组。

黄律师获《法律界名人录》评为诉讼范畴的未来领袖 - 2020 及 2021 合伙人。黄律师亦是《全球调查评论》的「2021 参与调查工作女性」中介绍的国际调查业界之律师、内部调查员、检控人及学者之一。

黄律师是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的会员。

黄律师操流利英语和广东话。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8 安胜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2016 德杰律师事务所
2008 奥睿律师事务所
2004 泰德威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19 国际合规协会(联同曼彻斯特大学)规管风险及合规国际文凭
200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3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2002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法学)学士
2001 加拿大皇后大学文学士(心理学)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07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6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



梁健邦 (Tony Leu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95
+852 6492 8951
+852 2803 3608
tony.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师专门处理保险相关事宜、复杂的商业诉讼及仲裁。他 2012 年加入本行任职实习律师，自此一直于本行工作。

梁律师拥有丰富经验处理广泛的争讼及非争讼商业事宜，并经常就失实陈述申索、资产追讨、股东争议、互联网诈骗申索、诈骗调查及建设相关申索于法庭及仲裁程序中代表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处理大厦管理及租赁相关申索，客户包括主要的房地产／物业服务公司。梁律师就资料私隐的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曾于有关提交新闻材料的重要案件中代表一家电讯／传媒公司处理法律事务。

梁律师于保险相关事宜方面尤具经验，他经常就有关董事及高级经理人员责任的申索及普遍有保险公司参与的专业疏忽申索代表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意见。他亦有处理医疗、人寿和货物运输保险纠纷的经验。他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的外聘律师，就承保范围及广泛的专业弥偿申索的抗辩提供法律意见。

梁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和国语。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 教育

2012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11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

2009 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文学士

▼ 专业资格

201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 经汇报判决

- 警务处处长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高院杂项案件 2016 年第 119 号]
- 一亞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诉曹歐嚴楊律師行 [HCA 2128/2013]
- Tsui Yuen (原名为 Ho Wai Hung) 诉何謝韋律師事務所[HCA587/2015 / HKCFI 1447/2019]
- Yip Kin Kwan Kenneth 訴 富盈財務有限公司 訴 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HCA2181/2016 / HKCFI 456/2020]
- Chan Shu Chun 及其他诉 Dr Kung Yan Sum 及其他[HCA 832/2014 / HKCFI 840/2023]

▼ 出版物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 保險 (第 32 冊(1)及(2)) (合著者)

我们的团队

胡晓文 (Bianca Wu)

资深律师

胡律师于 2013 年完成实习合同后加入何韦律师行医疗法律团队。她富经验处理争议解决及医疗法律事务。胡律师就临床疏忽申索及投诉、死因研讯及纪律处分程序、医院追讨债项、《精神健康条例》及刑事事宜向医护专业人员及医院提供法律意见。胡律师操流利英语及广东话。

胡芝瑋 (Angela Wu)

律师

胡律师于 2016 年加入何韦律师行为实习生。她已完成实习合同，并广泛取得在争议解决事务方面的经验，包括临床疏忽、专业弥偿、雇佣、公司规管及一般商业事宜。

胡律师目前专门处理一般商业诉讼及争讼性雇佣事宜。胡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国语及法语。

胡律师曾就争讼性及非争讼性事宜包括赔偿、法定福利、合约及酌情性花红和不当终止合约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她亦富经验处理劳资审裁处及高等法院审理的有关回拨条款、合约及酌情性花红及不合理终止合约的争议。

